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告　黃紋新　住○○市○里區鎮○街000巷00號

被　告　ALAMBAY SHIERYL LIGGAYU(雪莉)

住Purok 4, soyung, Echague Isabela 3309 ,Philippines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906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10月30日下午2 時3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第15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王偉為

書記官　彭蜀方

通　譯　魏諺騰

朗讀案由。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　彭蜀方

法　官　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葵樺